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當局應專責委員會秘書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來函
而提供的資料

	<p>文件編號 (只備英文 本，除非特 別註明者)</p>
<p>1. <u>SC(2)文件 C6 號、C7 號和 C8 號(當局參考編號： CSB1、CSB2 和 CSB3)</u></p>	
<p>政府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檢討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後，訂定下列六項評審準則，載錄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p> <p>(a)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使其本身業務或準僱主可能／已經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p> <p>(b) 申請人會否在任職政府期間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或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p> <p>(c)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是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p> <p>(d) 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和／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p> <p>(e) 申請人如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以及</p> <p>(f)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p>	

	<p>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p> <p>請解釋訂立上述六項評審準則的理由和政策原意，以及提供與這些準則有關的文件和記錄，包括討論文件、諮詢文件、被諮詢各方(公務員團體及工會、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等)的意見，以及正式／非正式會議的摘要／記錄／會議記錄。</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闡述正值離職前休假的有關首長級公務員及/或受指定管制期限限制的前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修訂政策和安排。當局在審批有關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時，會考慮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所載的政策方針，以及上述六項評審準則。就六項評審準則而言，審批申請的主要考慮因素，是擬從事的工作與申請人以往的政府職務是否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申請人如從事該項工作會否引起公眾負面看法。首四項評審準則主要是為協助有關方面考慮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最後兩項準則則是協助有關方面考慮公眾看法問題。</p> <p>我們已翻查有關文件，並從多份文件找得下列討論評審準則的摘錄：</p> <p>(i)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致廉政公署及律政司請其對離職就業政策檢討發表意見的便箋所夾附附件 A 的摘錄：</p> <p>(註：根據我們的檔案記錄，廉政公署及律政司並無就建議的評審準則提出任何具體意見。)</p>	<p>C38 -CSB83</p>

<p>(ii) 提交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現稱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討論的《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討論文件的摘錄，以及該討論文件的附件 B 的摘錄；</p>	<p>CSB84 C39</p>
<p>(iii)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會議上討論“檢討退休公務員就業政策”文件的會議紀要摘錄；</p>	<p>C40 CSB85</p>
<p>(iv) 發給有關的公務員評議會(即紀律部隊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和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各局常任秘書長和各部門／職系首長請其就所載建議發表意見的《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諮詢文件的摘錄，以及該諮詢文件的附件 B 的摘錄；</p>	<p>C41 CSB86</p>
<p>(v) 各局／部門、職方評議會／工會及個別／羣組人員就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三月發出的《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諮詢文件建議的“審批準則”所提意見的摘錄；</p>	<p>C42 CSB87</p>
<p>(vi) 提交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討論的《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討論文件(立法會 CB(1)1112/04-05(05)號文件)；</p>	<p>C43 CSB88</p>
<p>(vii)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議討論公務員事務局對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政策的檢討結果及初步建議的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1247/04-05 號文件)摘錄；</p>	<p>C44 CSB89</p>
<p>(viii) 提交公務員事務局策略小組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討論的《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接獲的意見摘要》討論文件的摘錄；</p>	<p>C45 CSB90</p>
<p>(註：根據我們的檔案記錄，公務員事務局策略小組</p>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並無就評審準則提出任何具體意見。)

(ix) 提交公務員事務局策略小組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討論的《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討論文件所夾附附件 A 的摘錄；

(註：根據我們的檔案記錄，公務員事務局策略小組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的會議上並無就評審準則提出任何具體意見。)

(x) 提交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討論的《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討論文件的摘錄，以及該討論文件的附件 A 及 B 的摘錄；

(註：根據我們的檔案記錄，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的會議上並無就評審準則提出任何具體意見。)

(xi) 提交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議上參考的《規管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295/05-06(03)號文件)；以及

(xii)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議上就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討論的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674/05-06 號文件)摘錄。

C46
~~CSB91~~

C47
~~CSB92~~

C2
~~CSB93~~

C48
~~CSB94~~